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构成。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在制定债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持有人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综合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9长顺社会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往后往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的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南国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指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黔南州国资局：指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贵阳银行都匀分行：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议》：指《2017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黔兴置业：指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财金〔2017〕978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长寨镇长征大道

法定代表人：范顺华　　联系人：徐虎

联系地址：长顺县长征大道人才公寓6楼

联系电话：0854-6826117　　传真：0854-6826117　　邮编：550700

二、承销商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付丽、袁宗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联系电话：0851-86825827　　传真：0851-86827819　　邮编：550001

（二）分销商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联系人：沈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27楼

联系电话：0755-83027594　　传真：0755-82023796　　邮编：518040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胡继强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333世纪大厦10楼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11373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证宏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周强、吕林基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69号红星国际3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8-86528922　　传真：028-86528922　　邮编：610011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唐雪峰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N2-1910、1911

联系电话：028-87055952　　传真：028-87055952　　邮编：61004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业大厦3楼

法人代表：张剑文　　联系人：罗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06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6006　　邮编：100005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人：赵彦彬、许明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乙大街12号天辰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邮编：10002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环东中路359号

负责人：杨剑刚　　联系人：李靖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剑江中路91号

联系电话：0854-8256652　　传真：0854-8256652　　邮编：558000

九、担保人：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环东中路359号

法定代表人：韩小忠　　联系人：杜林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剑江中路28号文峰家园文馨苑一楼

联系电话：0854-8283091　　传真：0854-8283092　　邮编：558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9长顺社会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2019年3月18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3月19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十三、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往后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自第3年即2022年至2026年每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南国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在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投资者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并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上述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的债务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即2022年至2026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投资者保护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确保形成一套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债券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15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发行人对该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根据监管银行的指令，不晚于T日前3个工作日（T-3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二）具体偿债计划

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长顺县旅游开发综合项目（一期）的运营收入及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长顺县旅游开发综合项目（一期）将通过门票、餐饮、物业出租、观光巴士、旅游商品及消费及停车场等实现收入；同时公司的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经营性业务能够产生非常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来看，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收益良好，可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项目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流动性资金支持

发行人已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签订《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议》，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后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按照乙方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乙方相关信审机构审批同意后可给予甲方不超过甲方当年应偿还本息总额的短期贷款额度。

（3）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自身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其他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3、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期间的本息偿付款项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就该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甲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按《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债权代理人应制订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债权代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就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发行人本期债券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就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权代理协议条款做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就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长寨镇长征大道

法定代表人：范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出让、产权交易、置换和债转股、招商引资、土地开发、土地收储整理、农村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开发和中介服务、项目开发和建设、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和建设、小城镇建设）。

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是黔南州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建设主体，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253,449.85万元，负债总额为459,231.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4,218.27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2,649.74万元，利润总额12,833.88万元，净利润10,804.94万元。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9月9日，系贵州省长顺县财政局发展有限公司、长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置换"运营模式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州发（2002）17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长政字（2003）23号）文件精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省长顺县财政局发展有限公司、长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贵州省长顺县财政局发展公司以缴注册资本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长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以缴注册资本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贵州省长顺县财政局发展公司20万元、长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30万元。

根据黔南审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黔南审验字[2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货币50万元，其中贵州省长顺县财政局发展公司20万元，占实际出资的40%，长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30万元，占实际出资的60%。

2、2007年4月，公司经营范围由"投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出让、置换和债转股、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信息开发和中介服务等"，修改为"投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出让、置换和债转股、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房地产开发、农村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开发和中介服务、兼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脑及外涉产品和耗材、复印机及耗材、防雷设备等"。

3、2010年11月8日，根据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股东贵州省长顺县财政局发展公司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的40%，实际出资人民币20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长顺县人民政府；股东长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的60%，实际出资人民币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长顺县人民政府。本次股权转让后，长顺县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的100%的出资。

4、2010年11月8日，长顺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亿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万元，实物出资7000万元（以城南新区土地170085平方米出资）。根据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德华会验字[2010]03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8日止，公司收到长顺县人民政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万元整，股东以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0]117号、长国用[2010]118号）出资，用于出资的土地已经黔南州东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QN-V-201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出资土地评估价值为9324.99万元，股东确认的作为注册资本的股本为7000万元，评估价超过股东确认的股本价值2324.99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50万元。

5、长顺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1月19日出具《长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长顺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土地出资置换的通知》（长府发[2012]20号），决定将2010年作为注册资本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0]117号、长国用[2010]118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共计9324.99万元）收回，用位于长顺县长寨镇羊角电厂一宗土地（76.39亩）置换，价值以评估结果为准，超过原土地价值9324.99万元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若不足以现金补足，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上述置换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长国用[2012]第300号）。

经四川华威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川华威资评字（2012）第F-122号），长顺县人民政府用于置换的土地评估价值为143,563,213.00元（其中：置换原实收资本金额93,249,900.00元，超出部分增加资本公积50,313,313.00元）。

6、2011年12月23日，长顺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1亿元增加到3亿元。根据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德华会验字[2011]062号《验资报告》，长顺县人民政府第二期出资136,093,450.26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3,343,550.26元，资本公积转增22,749,900.00元。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6,593,450.2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8.86%。

7、2011年12月30日，根据长顺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县国资公司实施土地收储整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长府发[2011]23号）和长顺县国土资源局的《授权书》，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土地收储整理"。

8、根据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德华会验字[2013]022号《验资报告》，长顺县人民政府第三期出资93,406,549.74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截至2013年5月13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9、2013年6月5日，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脑及外涉产品和耗材、复印机及耗材、防雷设备等"，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投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出让、产权交易、置换和债转股、招商引资、土地开发、土地收储整理、农村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开发和中介服务、项目开发和建设"。

10、2013年8月26日，根据《长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决定》（长府发（2013）22号），决定将长顺县人民政府在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亿元人民币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转至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为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016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签订《投资协议》，由农发基金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33000万元。2017年1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黔兴置业和农发基金分别持有公司90.91%和9.09%的股权。

12、2016年12月，根据《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决议》，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在发行人持有的垫亿元人民币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转至黔兴置业。

13、2017年2月，发行人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3年09月09日至长期。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90.91%和9.09%的股权。

黔兴置业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080670302G，法人代表为王勤；注册资本为17500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环东中路359号；经营范围为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开发整理服务；项目投融资、资产重组的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的项目开发和建设；信息开发和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黔兴置业目前合法存续，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末，黔兴置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7,500万元	100.00%
合计	17,500万元	100.00%

根据农发基金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在向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后，农发基金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黔南州国资局系黔兴置业唯一出资人，黔兴置业持有公司90.91%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9%的股权且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黔南州国资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制定并完善了《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和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2）委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修改公司章程；

（7）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